

苍梧县土地志

CANGWU XIAN TUDIZHI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苍梧县土地志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喻国忠

责任编辑 邓迪星

苍梧县土地志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 刷 南宁市美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9.6 印张

字 数 51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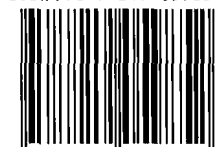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19-05985-2/K·1190

定 价 98.00 元

ISBN 978-7-219-05985-2



9 787219 059852 >



◀ 2001年7月19日,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到苍梧县视察县城防洪堤建设及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 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兴建的自治区重点工程梧州市进口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化项目落户苍梧。图为梧州市市长王凯(右一)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黄俊华(中)介绍该项目用地规划及建设情况。



◀ 中共苍梧县委书记田和平(左二)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罗阳灿(左一)到县国土资源局调研和指导工作。



◀ 县人民政府县长严伯贵(右二),副县长覃汝胜(左二)到县国土资源局研究审查土地利用规划。

▶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王奕森(后排右二)到苍梧县国土资源局检查指导工作。



◀ 第十七个全国土地日苍梧县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梁杰森(中)及县国土资源局的领导上街宣传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情况。

▶ 《苍梧县土地志》2006年9月已通过评审验收。图为自治区党委委员、自治区政协环资委主任、广西土地学会理事长杨政中(中),苍梧县副县长李超(左一),自治区国土资源史志编纂委员会喻国忠(右一)在评审会上。



►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全体班子成员：局长周炎坤（左三）、党组书记郑汉龙（右三）、副局长叶远东（左二）、周伟春（右二）、覃伟培（右一）、纪检组长梁沛华（左一）。



▲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周炎坤。



▲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郑汉龙。



◀ 2008年6月，苍梧县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动员大会，图为大会会场。

► 2006 年底苍梧县实有耕地为 42395.59 公顷，分为 14 个基本农田保护区，217 个保护片，9275 个保护块。每个保护区(片)均设有基本农田保护牌和界桩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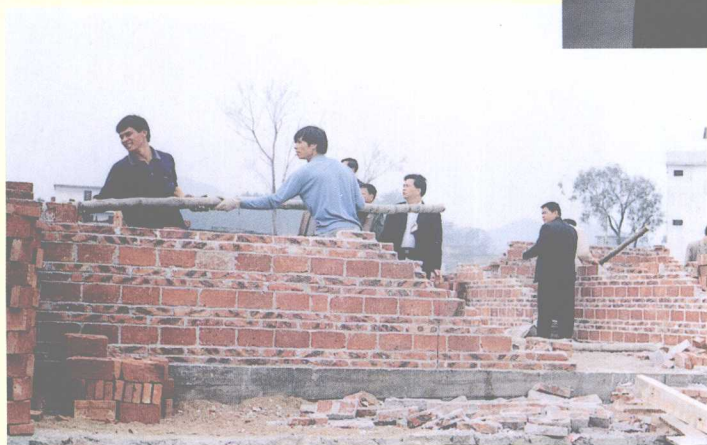


◀ 为了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方便群众了解国土资源的相关政策，接受广大群众对国土资源管理的监督，苍梧县国土资源局利用苍梧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平台与群众直接沟通和交流。图为局长周炎坤(左二)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及股室领导在苍梧广播电台上线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 苍梧县 1999~2001 年在创建全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中连续三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土地执法模范县(市)”，2001 年 12 月同时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图为 2001 年苍梧县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检查验收会会场。



◀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10 月统一购置了 24 台摩托车配备到全县 12 个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用于加大土地、矿产资源执法力度。



苍梧县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十分重视土地执法宣传，坚决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 图为苍梧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现场。



◀ 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听证会。

► 2006年6月25日，为纪念第十六全国土地日暨《土地管理法》颁布20周年，苍梧县国土资源局在县人民会堂举办大型文艺晚会，图为市、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及苍梧县四大班子领导与演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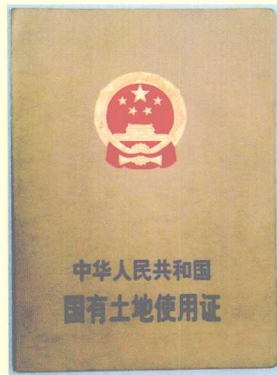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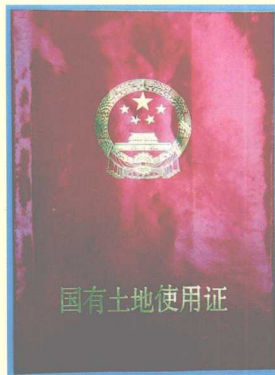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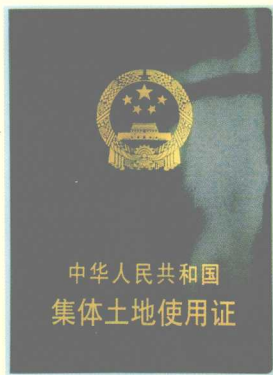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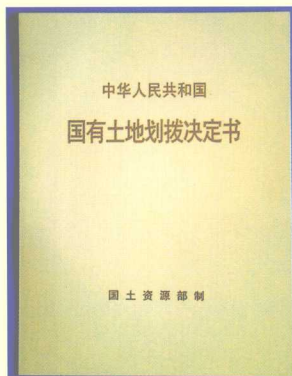
苍梧县
国土局宽敞
整洁的办公
大楼和管理
规范的办公
秩序(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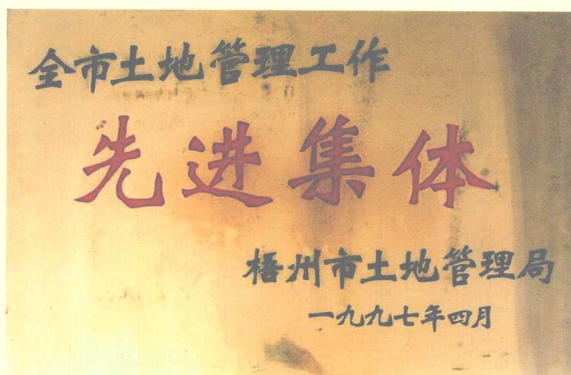


苍梧县部份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公大楼(组图)。

解放初期至现在各时期的各种土地证契(组图)



苍梧县国土资源局获得各级授予的部份荣誉奖牌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苍梧县土地资源与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基本体裁，以志为主。全书结构分为概述、大事记、主体章和附录4部分。

三、本志上限因资料占有情况不同而异，下限止至2001年，有的内容适当延伸。

四、本志以语体文和规范文字记述，引用原文例外，不作评述。语言文字以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五、历史纪年的记述，民国以前沿用朝代纪年，每段同一纪年多次出现只在首次括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清朝以前纪年用中文数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六、机构、职官、行政区划均按当时称谓。旧地名首次出现时加注今地名。

七、度量衡和计算单位，新中国成立前按当时习惯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的一律按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使用。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旧志及各类档案、图书、县内土地管理系统及各有关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经鉴别核实后载入，来源有据，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志中出现的“××年代”，均为20世纪的××年代。

十、志中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为“中共”、“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简称“广西省委”和“自治区党委”，“梧州地委”或“地委”，“梧州市委”或“市委”，“苍梧县委”或“县委”、“县纪委”、“县直工委”、“公社（乡镇）党委”、“县土地管理局党支部”或“党支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除必要写全称外，一般只写简称“自治区”。

序 言

《苍梧县土地志》是苍梧县首部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部门志，是值得苍梧县土地管理系统全体人员乃至全县人民高兴的事情，因为与全县人民戚戚相关的土地，终于有了自己的志书！

《苍梧县土地志》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全面系统且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苍梧县的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土地保护、土地法规、土地管理机构变化等的历史与现状。特别详细记述了县土地管理部门成立以来，土地管理人员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宣传土地法规、土地政策，积极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实行依法用地、合理用地、有偿用地；坚决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用地方针，加强土地规划，强化土地监察，做好地籍管理等项工作，体现了全县土地管理系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精神风貌和丰硕成果。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是有益千秋的事业。江泽民曾指出，修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苍梧县土地志》章节分明，结构严谨，语言流畅，图文并茂，如实反映了土地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积累和保存了土地管理方面的地方文献。它的出版，对于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苍梧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管理等基本情况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也对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进行经济建设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志书必将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苍梧是一个古老而又充满活力的地方，山川灵秀，物华天宝。《苍梧县土地志》的出版，有助于我们更加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保护土地资源，让土地资源更好地为苍梧县经济建设服务。我们深信，苍梧县人民一定能在这古老而又美丽的土地上，勤奋耕耘，开创苍梧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编 者

2008年6月25日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25)
第一节 建 置	(25)
第二节 政 区	(28)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33)
第一节 地质地貌	(33)
第二节 土 壤	(36)
第三节 植 被	(61)
第四节 气 候	(62)
第五节 水 文	(66)
第三章 土地资源	(70)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70)
第二节 耕 地	(73)
第三节 园 地	(81)
第四节 林 地	(84)
第五节 牧草地	(88)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91)
第七节 交通用地	(95)
第八节 水 域	(97)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100)
第四章 土地制度	(104)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05)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09)

第三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	(111)
第四节	土地国家所有制	(113)
第五节	土地使用制	(113)
第五章	土地赋税费	(127)
第一节	田 赋	(127)
第二节	农业税	(129)
第三节	其他税	(132)
第四节	土地管理费	(138)
第六章	土地市场	(142)
第一节	私有土地典当买卖	(142)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44)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48)
第四节	地 价	(151)
第七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63)
第一节	土地清查与陈报	(163)
第二节	查田定产	(164)
第三节	土地资源概查	(164)
第四节	“四低”、“四荒”土地资源调查	(169)
第五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73)
第六节	土地变更调查	(183)
第七节	土地登记发证	(185)
第八节	土地证书年检	(189)
第八章	土地利用规划	(190)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0)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222)
第三节	龙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25)
第九章	征拨用地	(233)
第一节	国家建设征地	(233)
第二节	集体单位建设拨地	(239)
第三节	居民建房用地	(240)
第四节	征地面积与征地实务	(244)
第五节	补偿安置	(251)